

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

製造業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

報告大綱

■ 製造業加薪本勞移工增額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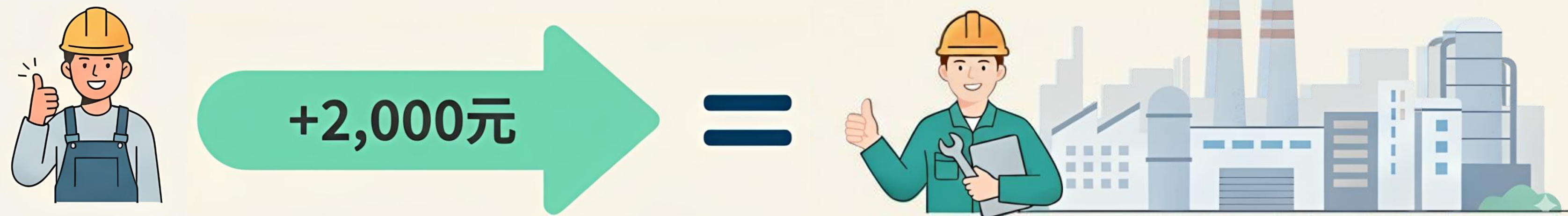
■ 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放寬



■ 產業類及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調升



加薪本勞，增加製造業移工名額



新制：本國勞工加薪增額

- 替單位內月投保薪資等級**最低全時本國勞工加薪2,000元**
- **加薪1位本國勞工就多1位移工名額**，最高勞保投保人數**10%**

就業安定費 每人每月**2,000元**

國內承接

EXTRA附加就安費

3K5級制

現行

三者合計最高至
40%

本國勞工加薪增額10%

國內承接

EXTRA附加就安費

3K5級制

新制

四者合計最高至
45%

備註：
增額的移工3年工作期滿續聘，
需幫本國勞工再次加薪³

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聘僱名額

1 名本國勞工加薪 = 1 名製造業移工名額

(每為1名本國基層全時勞工加薪，取得1名製造業移工招募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**10%**)



重要觀念

上限1：加薪名單 1 個換 1 個名額，名額不超過**10%**

上限2：藍領移工（3K5級 + Extra，接續5%，加薪）
不超過**45%**

上限3：專技白領、移工、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超過**50%**

加薪對象

雇主所需提升**本國基層全時勞工**之定義，均為**投保薪資等級最低**之本國籍**全時工作者**。



製造業-加薪本勞增加移工名額 申請流程

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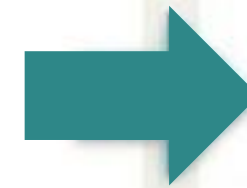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階段：辦理國內求才

目標：取得求才證明。

方式(擇一)：

- 1.向公立就服機構登記,至少**7日**
- 2.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,至少**7日**
- 3.登報2日後,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至少**3日**

時限：招募期滿**次日起15日內**申請



2



第二階段：申請無違反證明

目標：取得地方政府核發的**無違反法令證明**。

檢核項目：勞退提發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、勞保費、
罰鍰、勞資會議、無罷工爭議、無業務緊縮



3



第三階段：申請招募許可

應備文件：招募許可申請書、公司登記證明等、
求才證明書、無違反證明、審查費收據、提高本
國勞工薪資名冊



4



第四階段：向勞保局申請投保薪 資等級調整

關鍵動作：**取得招募許可函後**

須確實幫本國勞工加薪2,000元並幫本國勞工
調整勞保投保薪資等級



5



第五階段：申請入國引進許可及辦理 入國手續

- 1.勞動契約驗證；代辦機票、簽證及健檢
- 2.應備文件：入引許可申請書、審查費收據資料



6



第六階段：申請聘僱許可

應備文件：聘僱許可申請書、受聘僱外國人
名冊及證件影本、審查費收據資料

公平招募註記：若需符合公平招募原則,相關費用應由雇主支應

關鍵步驟：如何為本國勞工加薪以取得招募名額



1
✓

時機

自**招募許可核發**當月或至遲**次月**,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

3
✓

幅度

應提高勞工保險或職災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**至少1級**。



2
✓

基準

以申請招募許可**前2個月**當月之投保等級為計算基準。

4
✓

舉例

若本勞原屬勞保薪資分級表**第1級**距者,應至少提高至**第3級**距。



重要提醒

向勞保局申請調整投保薪資等級,**當月申請,次月始生效**。故雇主至遲須於聘僱許可核發**次月**向勞保局提出申請。

如經查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加薪,將依未完成加薪人數**廢止聘僱許可**,並**管制2年**申請人數。

加薪本勞:時程檢核與實例解析

加薪本勞重要時程自我檢核

基準月

(申請日前2個月)

範例：115/2

勞保投保等級：等級4
(31,801至33,3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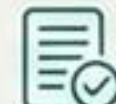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招募許可日
115/4/25



核發招募許可函日

假設招募許可函於
115/5/4核發



提出投保薪資調整時間
招募許可核發日之當月或次月：
115/5-115/6
(最遲6月提出申請)



薪資調整生效月

115/6-115/7

勞保投保等級:等級5或6



重要

以申請招募許可前2個月當月之勞保投保等級為計算基準月，
招募許可核發日次月或再次月之勞保投保等級為變動月，
變動月需較基準月提升勞保投保等級。

加薪對象選擇範例

情境:製造業勞保人數100人,可申請加薪方案移工上限為10人。

勞保等級	月薪資總額	本國籍全時工作者 人數
第一級	29,500 元	5
第二級	29,501 元至 30,300 元	10
第三級	30,301 元至 31,800 元	25
第四級	31,801 元至 33,300 元	20
第五級	33,301 元至 34,800 元	140

情況一(申請1名):需將第一級5名本勞中擇1加薪。

情況二(申請10名):需將第一級5名本勞均加薪,
再另案於第二級擇5名本勞加薪。

加薪名額試算

- 上限1：加薪名單 1 個換 1 個名額，加薪不超過 **10 %**
- 上限2：藍領移工（3K 5 級 + Extra，接續5%，加薪）不超過 **45 %**
- 上限3：專技白領、移工、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超過 **50 %**

勞保人數100，移工名額總計38人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5人，專技白領3人

10%上限： $100 \times 10\% = 10$ 人

45%上限： $100 \times 45\% = 45$ 人 $45 - 38 = 7$ 人

50%上限： $100 \times 50\% = 50$ 人 $50 - (38 + 5 + 3) = 4$ 人

$\text{Min}(10\% \text{上限}, 45\% \text{上限}, 50\% \text{上限}) = \text{Min}(10, 7, 4) = 4$

結論，因為申請名額不可以超過(10%上限, 45%上限, 50%上限) 這三個天花板，所以得先試算三個天花板的名額，取最小值才是可以申請的名額



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，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由3K5級制移工名額 $\times 25\%$ ，調整為**100%**

加薪方案常見疑義

依經濟部試辦開放以特定工廠業者申請聘僱移工**6,000**名之雇主，亦可適用加薪方案取得移工名額，但須合併計於特定工廠試辦名額

取得增額移工名額，聘僱移工**3**年期滿後辦理續聘，則須再次為最低薪本國勞工加薪，其加薪對象無須為同**1**名本國勞工

原先取得的Extra名額，無法取消或直接轉化為加薪增額方案之移工名額。但若已由Extra名額聘僱的移工轉出後，可以用加薪增額方案的名額承接

使用加薪增額方案取得的移工名額，除了可以從國外引進移工，也可以從國內承接移工，在聘僱移工上同現行規定，並無不同

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，留用更有彈性

舊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級制移工名額 × **25%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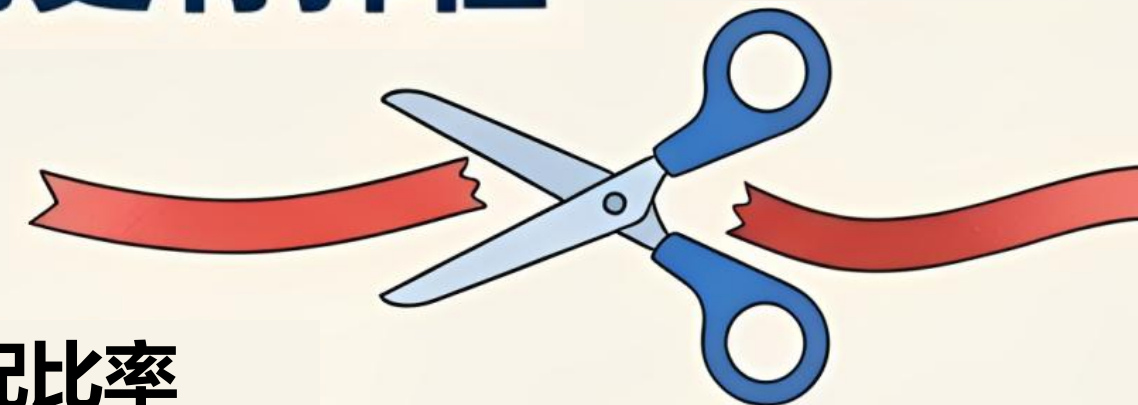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管理

課責雇主強制管理

健檢頻率

每6、18、30個月定期健檢

新制



製造業技術人力核配比率

3K5級制移工名額 × **100%**
(資深移工可全數留用)

生活管理

改以勞資協議方式處理



健檢頻率

聘僱3年期滿，減少定期健檢頻率及項目



移工+外國技術人力+外國專業人才，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%



預期效益

協助企業留用優秀資深移工轉任技術人力，立即補充產業人力缺口

調高產業類及社福類外國技術人力薪資

產業類

115年調整後薪資數額**3萬5,000元**, 免技術條件之薪資數額**3萬7,000元**



海洋漁撈
工作



製造工作



營造工作



農業/
外展農務
工作



屠宰工作

社福類

115年調整後薪資數額



機構看護工作

3萬1,000元



家庭看護工作

**2萬6,000元或
2萬8,000元(免技術條件)**



多元陪伴工作

**3萬1,000元或
3萬3,000元
(免技術條件)**



上述申請日於115年1月1日(含)之**後**者, 均適用; 申請日於115年1月1日(不含)之**前**者, 不受影響。

- 已取得聘僱許可者, 不受影響; 勞雇雙方亦可合意提高薪資, 惟並無強制雇主需修正或追溯調薪。
- **特別註明:** 機構看護外國技術人力於115年1月1日(不含)之**前**申請聘僱者(免技術條件者), 於115年1月1日(含)之**後**應依年度公告最低工資調整至**2萬9,500元**以上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

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



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

<https://fwapply.wda.gov.tw/efpv/wSite/Control?function=IndexPage>



留用外國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

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mid-foreign-labor>



外國人勞動權益網

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



服務地址：100413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
電話代表號：(02)8995-6000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